

# 法院判决应赔付车辆损失

本报讯（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曾雨田 通讯员陈肖思）新车上路没多久就发生车祸，导致车辆受损严重。事后理赔时，保险公司以维修费用过高为由不进行定损维修。近日，湘阴县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起案件。

2020年11月22日，小张为自己的新车在保险公司购买了车损险，保险金额为288422.4元。2021年4月18日，小张驾驶车辆时撞上限宽石墩，致使车辆受损，小张负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在事故处理过程中，小张支出拖车费2000元。事后，小张通知保险公司对车辆进行定损。

维修。保险公司却表明因维修费用过高不便进行维修。小张遂诉至本院，保险公司则辩称其应在保险限额内对车辆事故发生前的价值进行全额赔付，且车辆残值归保险公司所有。

另查明，小张在起诉前委托相关机构对车辆损失进行评估，确定车辆损失为259000元，小张支出鉴定费3000元。保险公司对该结果不服，向法院申请重新鉴定。经法院委托鉴定，车辆事故前价值（不含购置税等）为270584元，车辆维修费259000元，残值为70000元，保险公司支付评估费10000元。

承办法官介绍，本案的争

议焦点为案涉车辆是否达到推定全损的条件，案涉车辆残余部分如何处置，赔偿金额如何计算。

经法院委托鉴定，案涉车辆维修费已比较接近事故前价值，修复车辆不符合经济性原则。鉴定机构也在鉴定意见中推定该车报废处置。法院予以采信，推定案涉车辆损失为全损。双方未就案涉车辆遭受损失后的残余部分处置达成一致意见，均希望取得案涉车辆残值。结合案涉车辆现停放在某4S中心待修，实际由小张控制的事实，案涉车辆残余部分应由小张处置。在案涉车

辆推定全损的条件下，小张投保车损险时，双方是按照车辆实际价值约定保险金额为288422.4元，据此缴纳保险费，保险公司应当按照约定的保险金额288422.4元予以赔付。此外，案涉车辆残余部分由小张处置，应扣除残值70000元，即保险公司实际应赔付小张218422.4元。小张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损失所支付的拖车费2000元、为查明和确定保险标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鉴定费3000元，均为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且均有相应发票证明其实际支出，应由保险公司予以赔付。

综上，法院判决保险公司

赔付小张车辆损失保险金218422.4元、拖车费2000元、鉴定费3000元，共计223422.4元，车辆残余部分归小张处置，保险公司所支付的鉴定费10000元由其自行承担。

**法官说法：**车辆受损后的维修费用接近事故前的价值，维修难度大，也不符合经济性原则，可以推定全损，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金额予以全额赔付。在双方均表示希望取得车辆目前停放位置，由实际控制方处置较为妥当。拖车费、鉴定费均为保险事故中的必要性、合理性费用，应由保险人承担。

## 长沙市首个共享法庭落成揭牌

本报讯（通讯员徐孟琴）

8月28日，长沙首家共享法庭——岳麓区人民法院共享法庭（银盆岭街道）正式落成。湘江新区政法工作部部长，岳麓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潘旺明，岳麓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波，银盆岭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毛远志，银盆岭街道党工委委员、人大工委主任刘坤一同为共享法庭揭牌。

该共享法庭是岳麓区法院携手银盆岭街道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协同参与社会治理的创新探索和生动实践。

共享法庭是诉源治理工作站的加强升级版，既抓末端、治已病，也抓前端、防未病。不仅能实现法律咨询、调解指导、业务培训、诉调对接、司法确认等功能作用，



揭牌仪式现场

## 法官指导“指尖”立案 当事人送锦旗点赞

本报讯（通讯员徐锦）

“真是太感谢你们了，服务热情周到暖人心，赠面锦旗表达我的谢意。”近日，当事人沈某将一面写有“怀爱民之心，办利民之事”的锦旗送到临湘县法院立案庭工作人员手中。

沈某有两件买卖合同纠

纷案件想要起诉，但经过立案庭工作人员审查，发现临湘法院没有管辖权，遂告知其应当向被告人所在地亦是合同履行地的甘肃某法院起诉，并耐心告诉他如何自行网上立案。几日后，沈某又来到临湘法院，请立案

庭工作人员帮忙查询案件目前进展情况。工作人员耐心帮其电话联系甘肃某法院了解情况，得知案件已经立案受理后的沈某心里的大石头总算落地了，对工作人员连连道谢，遂有了开头一幕。

本报讯（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曾雨田 通讯员杨乔）

6岁儿童随母亲一起去商场购物，儿童独自乘坐扶梯上2楼时，突然逆行向下，左脚后跟卡入电梯边缘后导致受伤。其母亲认为商场及扶梯管理公司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遂诉至法院，要求商场及扶梯管理公司承担侵权责任。近日，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纠纷，法院审理后判决驳回高某某的诉讼请求。

2022年6月26日，高某某跟随其母亲去商场，高某某独自乘坐扶梯上2楼。在乘坐过程中，高某某突然逆行向下，左脚后跟卡入电梯边缘后导致受伤，被送往医院住院治疗14天。经诊断其左足跟热压伤；左足跟创伤性皮肤坏死；部分跟腱损伤。其伤情经司法鉴定所鉴定，评定其护理期60日，营养期为50日。

案涉商场2017年12月27日租赁永州市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商铺用于经营超市，公司免费提供给商场使用自动扶梯。电梯入口处、醒目处均张贴了提醒标语、图片，“请小心站稳”“请牵好您的孩子”等提示。事故发生时电梯属正常运行中，未发生故障。

事故发生后，双方就赔偿问题未能达成一致意见，高某某遂诉至法院，要求被告赔偿各项损失35913.82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的焦点是商场是否尽到了安全保

障义务。商场在电梯入口处、醒目处均张贴了提醒标语、图片。扶梯旁墙壁上的图片提醒带小孩的顾客可乘坐直升梯的提示。事故发生后其工作人员亦及时将高某某送至医院治疗，因此被告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高某某年仅6周岁，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母亲带其至公共场所，作为监护人应当保障高某某的人身安全。但其母亲未尽到审慎地看护义务，放任高某某独自乘坐自动扶梯，上下行走，引发事故，该事故的发生是高某某母亲监护不力造成，法院遂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一审宣判后，高某某不服判决，提起上诉。

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一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父母作为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近年来，因监护人疏忽大意、对未成年子女监护不力，导致儿童伤亡事件时有发生，本案也是一起由监护人失职导致儿童受伤的案件。本案中，高某某的母亲对孩子安全教育不够重视，其与高某某一同外出时，亦未尽到看管责任，导致发生意外事件。法官提醒，家长在儿童外出玩耍时要注意尽到看护义务，也要注意对孩子进行安全教育，引导孩子树立安全意识，养成正确行为习惯，防范危险事故发生。